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三

第肆貳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勞資爭議處理法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三十一件）

訓令

第一五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分飭一體知照由）

第一五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等分飭一體知照由）

第一五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勞資爭議處理法分飭一體知照由）

指令

第五一〇號　令立法院（修正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等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五一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航空第一隊隊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五一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廣州特別市政府呈請頒發所屬各局印章候轉飭鑄發由）

第五一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免民政廳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五一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請任免財政廳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五一五號　令立法院（呈送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并請明令廢止該院編譯局條例業經分別公布廢止由）

第五一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軍需署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五一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天津特別市政府呈請任免土地局局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五一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駐徐陸軍醫院軍醫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五一九號　令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任免該會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五二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免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五二一號　令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定浙江江西兩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及委員業經明令簡派由）
第五二二號　令行政院（呈准財政委員會函復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十八年歲出經臨預算擬分別核減已令農礦部遵照轉呈備案照准由）
第五二七號　令立法院（呈送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五二八號　令立法院（呈送勞資爭議處理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五二九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江西省政府報告一月份清勦匪共情形准予備案由）
第五三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報十九年一月份督促各省辦理縣組織經過情形准予備案由）
第五三一號　令審計院（呈為奉發南京特別市政府呈送十八年十一月份收支對照表等件查收支計算書尚未編送來院除存查外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五三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教育兩部呈復奉交上海特別市黨部呈請將各地曾左李三祠收歸公有辦學等案會擬辦法轉請核示候送　中央黨部核復再行飭遵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七三四號　（奉頒參謀本部所屬各省陸地測量局印章送該部轉發）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勞資爭議處理法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第四條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五條　勞資爭議事件調解不成立時經爭議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六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八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爲主席但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一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

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爲有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二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三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派代表一人

二　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卽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咨請工商部備案

第十五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六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爲主席但第十八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第十七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八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第十三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工商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三　爭執之要點

第廿一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廿二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廿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廿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廿五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廿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爲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廿七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爲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廿八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廿九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三 請求之目的

第卅條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卅一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并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卅二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卅三條 在調解及仲裁期內僱主不得停業或開除工人工人不得罷工

第卅四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强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卅五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爲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卅六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卅七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僞之陳述時依刑法僞證之規定處罰

一 於第二十三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僞之說明者
二 於第二十四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僞之陳述者

第卅八條　遇有本[illegible]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九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江蘇省政府委員鈕永建・葉楚傖・繆斌・錢大鈞・陳輝德・張壽鏞・顧祝同・張乃燕・陳和銑・王柏齡・何玉書・吳藻華・陳中孚・均免本職・此令・

江蘇省政府兼民政廳廳長繆斌・兼財政廳廳長張壽鏞・兼敎育廳廳長陳和銑・兼建設廳廳長王柏齡・兼農鑛廳廳長何玉書・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葉楚傖・胡樸安・陳其采・陳和銑・孫鴻哲・何玉書・王柏齡・李明揚・羅良鑑爲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葉楚傖兼江蘇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胡樸安兼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其采兼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陳和銑兼江蘇省政府敎育廳廳長・孫鴻哲兼江蘇省政府建設廳廳長・何玉書兼江蘇省政府農鑛廳廳長・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陳其采另有任用・陳其采應免本職・此令・

江海關監督陳其采另有任用・陳其采應免本職・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祕書黃守孚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牛遜爲考試院考選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派張人傑爲浙江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饒炎黃序鵷爲浙江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派朱家驊陳布雷張乃燕馬寅初雷嘯岑郭心崧爲浙江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派魯滌平爲江西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劉天鐸仇鰲爲江西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派徐元誥蔣笈蕭贛郭一岑周介衲黃介民爲江西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行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稱・該部軍需署祕書靳樹棠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史濟寅爲軍政部軍需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稱・該部駐徐陸軍醫院軍醫王崇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洪範爲軍政部駐徐陸軍醫院軍醫・應照准・此令・

軍政部航空署航空第一隊隊長高在田呈請辭職・高在田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稱・該部航空署航空第二隊飛機師張有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張有谷爲軍政部航空署航空第一隊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稱・民政廳第一科科長黃次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錢基厚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一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稱・財政廳第一科科長盧兆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任命孫新彥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第一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該府祕書潘萊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程震爲河南省政府祕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天津特別市市長崔廷獻呈稱・該市政府土地局局長蘭錫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天津特別市市長崔廷獻呈・請任命王駿發爲天津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任命阿勒塘瓦齊爾爲札魯特左旂協理・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四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酌加修正・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五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附編制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六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為准行政院咨請審議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一案經院決議條例及表照修正案通過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附表・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張有谷為航空第一隊隊長補高在田遺缺賚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張有谷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張有谷并准敘為中校・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州特別市政府呈請頒發所屬各局印章轉請鑒核飭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錢基厚爲民政廳科長補黃次山遺缺賚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錢基厚一員及黃次山・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幷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四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孫新彥爲財政廳科長補盧兆梅遺缺賚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孫新彥一員及盧兆梅・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幷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五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請鑒核施行幷將考試院編譯局條例明令廢止由

呈件均悉・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業經公布通飭施行・考試院編譯局條例幷已明令廢止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六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史濟寅爲軍需署秘書補靳樹棠遺缺賚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史濟寅一員及靳樹棠・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史濟寅幷准敍爲少校・仰卽知照・幷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天津特別市政府呈薦請任命王駿發爲土地局局長補蘭錫魁遺缺賚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王駿發一員及蘭錫魁・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幷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洪範爲駐徐陸軍醫院軍醫補王崇本遺缺賚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洪範一員及王崇本・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洪範並准予敍爲少校・仰卽知照・幷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九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薦請任命牛遜爲秘書補黃守孚辭職遺缺賚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牛遜一員及黃守孚・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程震爲秘書補潘萊峯遺缺賚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程震一員及潘萊峯・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定浙江江西兩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及委員開單請核定簡派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照准・業已明令簡派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委員會函復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十八年歲出經臨預算擬分別核減已令農鑛部遵照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爲奉交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法改爲組織條例一案經院議決通過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送勞資爭議處理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勞資爭議處理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九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江西省政府報告一月份清勦匪共情形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十九年一月份督促各省辦理縣組織經過情形造具清册轉呈備案并請核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并候轉送中央黨部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審計院

呈爲奉發南京特別市政府呈送十八年十一月份收支對照表等件查該市政府十八年十一月份收支計算書尚未編送來院除存查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教育兩部呈復奉交上海特別市黨部呈請將各地曾左李三祠收歸公有辦學及李國杰呈明伊先人祠宇純由私資建造請分別辦理各一案經會同擬具辦法轉請核示由

呈悉・候送

中央黨部核復再行飭遵・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七三四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本部所屬各省陸地測量局銅質大印十八顆文曰一參謀本部浙江省陸地測量局印一參謀本部廣東省陸地測量局印一參謀本部福建省陸地測量局印一參謀本部江西省陸地測量局印一參謀本部湖南省陸地測量局印一參謀本部湖北省陸地測量局印一參謀本部安徽省陸地測量局印一參謀本部河南省陸地測量局印一參謀本部山東省陸地測量局印一參謀本部山西省陸地測量局印一參謀本部陝西省陸地測量局印一參謀本部甘肅省陸地測量局印一參謀本部河北省陸地測量局印一參謀本部東三省陸地測量局印一參謀本部四川省陸地測量局印一參謀本部雲南省陸地測量局印一參謀本部貴州省陸地測量局印一參謀本部廣西省陸地測量局印銅章十八顆文曰一參謀本部浙江省陸地測量局局長一參謀本部廣東省陸地測量局局長一參謀本部福建省陸地測量局局長一參謀本部江西省陸地測量局局長一參謀本部湖南省陸地測量局局長一參謀本部湖北省陸地測量局局長一參謀本部安徽省陸地測量局局長一參謀本部河南省陸地測量局局長一參謀本部山東省陸地測量局局長一參謀本部山西省陸地測量局局長一參謀本部陝西省陸地測量局局長一參謀本部甘肅省陸地測量局局長一參謀本部河北省陸地測量局局長一參謀本部東三省陸地測量局局長一參謀本部四川省陸地測量局局長一參謀本部雲南省陸地測量局局長一參謀本部貴州省陸地測量局局長一參謀本部廣西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參謀本部

計送銅質印章各十八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一　江蘇莫煥生與莫元達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李家駿與生發堂等因假扣押異議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廣東霍啟帶等與霍玉麒因賠償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湖北吳星槎與吳宋氏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張明與嚴臻五因假扣押異議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嚴顯榮與嚴章鼎等因請求撤銷管理權涉訟聲請假處分抗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傅磁高與呂根榮因請求回贖山場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樊棣生與吳子良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一　湖北萬禹三等與羅子元因償還墊款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一　湖北萬禹三等與羅子元因償還墊款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河北吳洛坐等與敦化龍等因租地契約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吳洛坐等與敦化龍等因請求履行租契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廣東賴家湘與許克齋因取舖及欠租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一　四川張定川等與賴益三等因婚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張瑞嘉等與盧安祺因庵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楊銀根等與袁成桂等因諭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盧得才與鄧盧氏因債務涉訟經三審判決聲請救濟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福建王謝氏與王清益因池地涉訟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江蘇鄒子屛與鄒徐氏因租息涉訟再抗告自行撤回一案

主文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河南楊裕多與楊裕厚因繼承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四川阮黃氏與劉美福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交通部佈告第一號

為佈告事查商船職員證書章程現經修正於第六條第二項後增加一項（領有大副或大管輪以下證書之船員在商船繼續充任證書所載職務滿二年以上者得按照本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核發高一級之證書）等語業已公布在案嗣後商船職員除船長及輪機長外凡於領到本部所發之證書後繼續充當證書上所載之職務確實已滿二年以上者得按照本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核發高一級之證書除分令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

職員錄第一期出版

印鑄局編印……定價每冊實洋壹元

通信購買處—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京發售處—沐府西門五號國民政府公報發行分所

本刊第一期原名「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出版未久即已售罄茲自第二期起改定名稱為「職員錄」現已出版惟所印無多購請從速嗣後每年定期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次特此告白

印鑄局啟事

逕啟者本局編印職員錄第一二兩期已於十八年出版茲自十九年起定於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次敬希京內外各機關於每年四月十月將所屬各職員姓名錄抄送以憑編印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